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杭余征字[2020]第 108 号

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茗溪站（地上）建设项目，经浙发改基础[2019]351号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与自然资办[2019]1325号用地预审意见与浙规选字第[2019]00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准，拟征收仓前街道连具塘村集体及 11-14 组集体所有土地 0.6671 公顷（10.0065 亩）。四至范围：东至连具塘村土地、西至连具塘村土地、南至连具塘村土地、北至连具塘村土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

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仓前街道办事处